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3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1.1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4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两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面金额均为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该融资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6个月，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天津武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以下简称“武清村镇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和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18,197万元和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28,197万元和10,000万元，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8,803万元和2,000万元。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01.8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1,901.85万元，天津雍泰可用互保额度为8,098.1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68,870.00	645,352.24
负债总额	627,300.97	613,197.86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146.83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20,292.33
净资产	41,574.03	32,154.38
-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312,677.88
利润总额	3,941.42	-9,966.06
净利润	3,387.62	-9,699.37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3）法定代表人：刘丽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54.37	39,692.97
负债总额	29,377.52	34,041.66
流动负债总额	29,377.52	34,041.66
银行贷款总额	1,001.21	1,004.50
净资产	4,476.85	5,651.31
-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1,613.24	79,789.18
利润总额	627.71	1,174.46
净利润	477.03	1,174.46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247.88	109,424.26
负债总额	71,981.30	77,322.13
流动负债总额	35,360.88	29,593.08
银行贷款总额	40,735.08	56,468.29
净资产	30,226.28	32,102.13
-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9,751.84	9,464.89
利润总额	2,022.49	1,901.17
净利润	1,820.99	1,822.6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3.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两笔各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兴实新材料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天津雍泰向武清村镇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武清村镇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办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中润华隆就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邹凌就兴实新材料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分别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1.1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67.0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3%
实际回购金额	44,996.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2元/股～11.6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逐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次2025年度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4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57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3%，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02元/股，回购均价为8.9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4,996.5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将于202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5,570,4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拟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6,879,522	100.00	1,356,879,522	100	0	0	1,311,309,12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0.74	60,570,400	4.46	45,570,400	5,000,000	15,000,000	1.14
股份总数	1,356,879,522	100.00	1,356,879,522	100	45,570,400	5,000,000	1,311,309,122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56,879,522股减少至 1,311,309,12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跨过41%的刻度，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跨过39%的刻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总股本1,356,879,522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总股本1,311,309,122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5,493,351	37.99	515,493,351	3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493,351	37.99	515,493,351	3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管建忠	合计持有股份	20,159,064	1.49	20,159,064	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9,064	1.49	20,159,064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韩建红	合计持有股份	6,216,435	0.46	6,216,435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6,435	0.46	6,216,435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41,868,850	39.93	541,868,850	41.32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0,570,4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处置之前，该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45,570,400股股份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计划尚有5,000,000股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拟用于股权激励，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12日。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